

浅议《物权法》对矿业权的法律确认

王亚楠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2021)

摘要: 本文从矿业权物权化入手,分析了矿产资源所有权和矿业权的法律性质,探讨了采矿权的其他物权属性,得出矿产资源所有权和矿业权各自独立,矿业权乃矿产资源所有权的衍生,采矿权属典型物权,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法律保障。

Abstract: This article obtained from the mining right real right, to analyze the mineral resourc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mining right legal nature, has discussed the mining right his real right attribute, obtained the mineral resource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mining right respective independence, the mining right is the mineral resource property rights derivation; The mining right is the typical real right, i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egal safeguard.

关键词: 矿业权 采矿权 物权化

key words: Mining right mining right real right

作者简介: 王亚楠(1984—),女,汉族,河南开封人,厦门大学法学院07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海洋法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069(2009)-12-0056-01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探矿权和采矿权都是用益物权,都在不动产管理的范畴之内。《物权法》对矿业权的物权属性的法律确认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大创新,对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矿产资源所有权和矿业权法律性质的比较分析

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所有权是独立于土地所有权的物权,其客体是矿产资源。《宪法》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其有效利用必须通过分散利用权和转让所有权才能实现。于是,普通民事主体取得的这种利用权和所有权形成了矿业权。矿业权由矿产资源所有权衍生而来,是国有矿山企业、集体矿山企业以及个体采矿者等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在已登记的特定矿区或者工作区内勘探、开采一定的国有矿产资源,取得矿产品,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分析矿业权的物权属性,关键在于确认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客体。《矿产资源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将矿业权从资源所有权中分离,允许其有条件的流通,促进了矿产资源的有效利用。但矿业权的原始状态只能归所有者拥有,只有所有者合法、有偿出让后,受让人才能主张该权利。《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探矿权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其作业范围仅限许可证规定的区域,若确实需要,需进行变更登记。有观点认为,探矿权的客体是矿产资源,其设置目的是探明一定区域内有无可开采的矿产,不过当探明许可证范围内没有矿产资源时,探矿权的客体就无法确定,所以该观点有待商榷。笔者认为,把探矿权的客体定位为特定的矿区或者工作区的地下土壤和其中附存的矿产资源较为恰当。

矿业权与矿产资源所有权具有质的一致性。矿业权虽然在《物权法》中规定为由矿产资源所有权派生出来的用益物权,但实际上是矿产资源的逐步转移,矿产资源的使用是以其实体灭失为代价的,这与土地使用权的用后可以“原物返还”完全不同。因此,两者表现为各自独立并存的权利,并非包含关系。矿产资源所有权系矿业权之母,矿业权乃矿产资源所有权的衍生。

二、采矿权属性的法律界定

(一) 采矿权自物权属性的法律分析

《物权法》表明,探矿权是一项与矿产资源所有权密切相关的权利范畴,其实质是国家作为自物权人为实现自身的所有权而设定的物权,即他物权。但笔者认为,对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捆绑掩盖了采矿权的自物权属性。

采矿权具有典型的自物权特征。首先,采矿权是支配权,具有所有权的各项权能。采矿权人无须借助义务人的行为就能够行使并实现采矿权的内容,凡实际上可能而法律未禁止的支配行为均包括在内,特别是对矿产品的最终处分权。其次,采矿权是对世权,具排他性。在同一矿区不得同时并存两个以上的采矿权。只有矿业

权人才可开采其权利范围内的矿产,对妨害其权利行使的行为有绝对排斥力。国家也只能对其滥用采矿权的行为进行规制,不得侵害之。第三,采矿权具有永久性。一般而言,采矿权人取得采矿权后,在权利存续期内,都会极尽所能“消耗”矿产资源,使其转化为矿产品,进而实现对矿产永久的占有。第四,采矿权具有可转让性。“所有权只有具备可交易性,才有进入市场的可能。”采矿权人取得矿产所有权后可直接实现对矿产的处分,也可以继续流转。

(二) 确认采矿权自物权属性的现实意义

首先,简化了《矿产资源法》的体系。《矿产资源法》以矿产资源为客体建立所有权体系,规定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同时又为国家具体实现其对矿产资源所享有的利益,设立了矿业权。因此,《物权法》规定,矿业权是一种用益物权,但这种用益物权在其客体的性质、设立的目的、处分权能等方面不同于一般的用益物权。这些问题引起了法律体系的混乱。笔者认为,用单独的采矿权来代替相关矿业权法律规定相对更可取。这种法律技术处理可以使我国民法体系中的物权部分逻辑更清晰,对矿产资源所有权和矿产所有权的内容区别更加明确,在实践中也更易操作。

其次,有利于管理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矿业权是通过一定的行政审批程序和合同予以确定的,这种方式存在弊端。一是行政主体的任意性过大,易出现权力滥用的现象。二是合同关系中权利义务设定的相对性和随意性较大,不利于国家集中管理。三是国家在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既是行政管理主体,又是国有资产所有者,使得在市场中,国家角色错位,造成税费混乱,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再次,便于强化所有者权益的实现。区分矿产资源与矿产,建立不同的所有权体系,有利于权利体系的进一步细化,有利于责、权、利的真正统一,也更加明确了各自行使权利的范围。

三、结语

《物权法》明确了探矿权、采矿权的用益物权性质,表明探矿权、采矿权适用《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物权的规定,这为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业权管理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在强化政府管制的同时,更加注重对探矿、采矿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我国要以《物权法》为契机,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法》的修订工作,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参考文献:

- [1] 王一涛.浅议矿业权在《物权法》中的法律确认[J].中国煤炭地质,2007(4)
- [2] 周林彬.物权法新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